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司徒曉慧

電話：27256392#6392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soni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73361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1份(f2ea900e5a00b102f7ededfd11b84835\_33614700A00\_ATTCH1.png)

主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共同合作，於107年4月21日及4月29日在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臺舉辦「微光電影院」活動，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107年4月10日北市工青管字第10731730900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成功於都市復育螢火蟲，首度爭取到去年2017年世界螢火蟲年會的主辦權，獲得各界廣大迴響及好評。
- 三、今年螢火蟲季即將於107年4月16日展開，免費播映2場生態影片「地球微光」，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蒞臨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